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钟屋科创园升级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4日

1、企业业绩

附件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一，合同价：144.7694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01.01；
2、工程名称：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合同价： 83.30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01；
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4、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5、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1、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阴 17-2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8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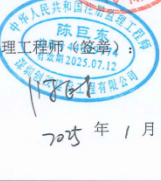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造价	144.7694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金额	144.76940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剑泉 13823200616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承包范围：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秀  2025年1月18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85

工程编号：XX20230718006
工程名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2023-07-24 14:20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83.3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2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新成创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18006

标段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3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28

防伪码: 12892586528211309524230728093207415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工程编号: XX2023071800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 暂定中标价: 83.3 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 2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 3%, 结算价 2 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 14.72%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54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地点	沙井街道		
施工时间	2023.08.01	完工时间	2023.12.30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合同造价	829733.44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主要工程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圆满完成清拆工作，我办建议将涉及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统一打包立项，项目名称拟定为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竣工检查时间	2023.12.30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中建港湾	张建中	
	深圳承远监理	陈	

项目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 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XX20230718006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电话	张剑泉13823200616
中标金额	83.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投资估算98万元，暂定中标价：83.3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2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3%，结算价2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14.72%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 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4:

履约评价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01.18；
- 2、工程名称：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12.30；
- 3、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时间：XX.XX.XX；
- 4、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时间：XX.XX.XX；
- 5、工程名称：XXX，履约评价时间：XX.XX.XX。

1、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金额	144.76940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剑泉 13823200616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承包范围：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秀  2025年1月18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8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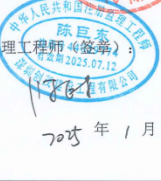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造价	144.7694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2、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 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XX20230718006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电话	张剑泉13823200616
中标金额	83.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投资估算98万元，暂定中标价：83.3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2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3%，结算价2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14.72%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85

工 程 编 号：XX20230718006

工 程 名 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2023-07-24 14:20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 标 价：83.300000万元

中 标 工 期：18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2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新成创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18006

标段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3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28

防伪码: 12892586528211309524230728093207415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工程编号: XX2023071800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 暂定中标价: 83.3 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 2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 3%, 结算价 2 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 14.72%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54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地点	沙井街道		
施工时间	2023.08.01	完工时间	2023.12.30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合同造价	829733.44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主要工程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圆满完成清拆工作，我办建议将涉及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统一打包立项，项目名称拟定为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竣工检查时间	2023.12.30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中建港湾	张建中	
	深圳承远监理	陈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5：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季建国

- 1、工程名称：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 1-8 栋，合同价：183713.5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1.18；
-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 1-8 栋精装修项目)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就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项目 1、2、8 栋精装修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就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签订《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二、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原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增加后的施工范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1、2、8 栋精装修工程。

三、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明确及补充内容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基础上增加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项目 1、2、8 栋精装修工程，该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337135000 元（叁亿叁仟柒佰壹拾叁万伍仟元），增加后的总造价为 1837135000 元（壹拾捌亿叁仟柒佰壹拾叁万伍仟元）。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和修改，如与原合同约定有异议，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停工，退场等事宜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年9月1日

承包人：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2016-61U-0002号非农建设用地		
工程名称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1-8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0214002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202211220299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200214002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940	数据等级	B
项目经理	李建国	所属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韦志昂	所属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50000	面积(平方米)	232278.18

关闭

B	440307202101120499	2300	231448.43	2021-01-12	4403072002140021-SX-003	查看
B	440307202211220299	150000	232278.18	2022-11-22	4403072002140021-SX-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致：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递交的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 1-8 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 元）。

工程工期：940 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季建国。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工程编号: 2020-440307-70-03-01019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05-28

证书序列号: 2021-07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景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1-8栋		
建设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石背路		
建设规模	232278.1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50000 万元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04	合同竣工日期	2023-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李建国 注册证书号: 闽144121321315 项目总监: 韦志昂 注册证书号: 00453130 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1、2、8栋精装修工程;增加后的总造价为1837135000元。		
变更登记	◆◆◆ 2022-09-30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1、2、8栋精装修工程;增加后的总造价为1837135000元。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信义君御山汇花园1栋-8单元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信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福建省闽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义御山汇花园1栋-8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建筑8栋,总建筑面积232278.18m²,住宅楼最高层数45层,总高度150米,地下室面积67690.11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泉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4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亿整 (¥ 150000 万)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整 (¥ 2000 万)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玉
泉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生邱
印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账号：35001656107050000829

特别约定：发包方必须将所有工程款汇入承包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违者，发包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1-8栋

验收日期: 2016年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信义君御山汇珑花园1-8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石背路	建筑面积	232278.18m²	工程造价	183713.5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8栋45层 2~7栋32层	层
	装配式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019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1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伟雄
副组长	刘晓英、韩森、韦志昂、季建国、刘恒生
组员	杨安、徐艺、姜儒殿、蒋兴林、谢泽鑫、罗建琛、苏少辉、周少祥、曹基荣、肖恒平、邱显耀、江陵、刘少元、曾章平、李炳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少辉	杨安、徐艺、罗建琛、曹基荣、肖恒平、李炳冬、连清山、刘杰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少祥	姜儒殿、蒋兴林、谢泽鑫、邱显耀、江陵、刘少元、李青山
工程质控资料	张冬梅	陈增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及防水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伟雄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组长	林伟雄
2	刘恒生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副组长	刘恒生
3	苏少辉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苏少辉
4	周少祥	深圳市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周少祥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晓英
6	杨安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		杨安
7	徐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		徐艺
8	蒋兴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蒋兴林
9	姜儒殷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姜儒殷
10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		谢泽鑫
11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森
12	罗建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罗建琛
13	韦志昂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韦志昂
14	曹基荣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曹基荣
15	肖恒平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肖恒平
16	邱显耀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		邱显耀
17	江陵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江陵
18	刘少元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		刘少元
19	张冬梅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冬梅
20	季建国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季建国
21	曾章平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曾章平
22	李炳冬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炳冬
23	连清山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员		连清山
24	刘杰雄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刘杰雄
25	李青山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员		李青山
26	陈增阳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增阳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观感质量检查合格；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 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晓英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仲卿	李芝昂	李科	李科	李科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8日	年 月 日	2024年1月18日

* GD-E1-914/6 *

4 财务状况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30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3L73SV0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A1127号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



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深圳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626,660.20	13,605,15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965,513.82	6,347,482.86
预付款项	3	7,933,340.14	9,528,718.22
其他应收款	4	4,037,397.50	4,310,930.00
存货	5	17,316,936.84	11,723,716.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879,848.50	45,516,006.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3,504,817.81	5,370,709.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50.73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7,068.54	5,370,709.04
资产总计		51,386,917.04	50,886,715.75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475,419.69	1,153,904.28
预收款项	8	570,515.05	593,503.91
应付职工薪酬		69,905.00	88,480.00
应交税费		7,828.52	-1,977.45
其他应付款		406,031.53	144,901.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9,699.79	1,978,81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29,699.79	1,978,81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42,782.75	-1,092,09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57,217.25	48,907,903.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6,917.04	50,886,715.95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4,618,129.20	4,611,012.43
减:营业成本	10	2,150,859.20	2,307,069.23
税金及附加		5,653.72	17,230.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38,235.28	2,019,416.53
研发费用		137,303.72	471,253.76
财务费用		15,468.33	1,167.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92.69	-55,122.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723.82	1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6.01	-55,141.73
减:所得税		570.10	166.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86.11	-35,30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86.11	-35,30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86.11	-35,308.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6,61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3,54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6,05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7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58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56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5,13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6,660.20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海峡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092,096.03	-	48,907,90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092,096.03	-	48,907,903.97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		-	-	-	-	-	-	-	-50,886.11	-	-50,88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0,886.11	-	-50,88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142,982.15	-	48,857,017.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建海峡建设（泉州）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2年度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48,943,21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48,943,211.67
三、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35,30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08.31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052,096.03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前海新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T6L31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022年03月21日公司股东由“深圳市前海新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新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03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并于2022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



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



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银行存款	13,626,660.20	13,605,158.94
合计	13,626,660.20	13,605,158.94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775,217.85	76.03	-	3,775,217.85
1 年以上	1,190,295.97	23.97	-	1,190,295.97
合计	4,965,513.82	100.00	-	4,965,513.82
账龄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11,218.07	74.22	-	4,711,218.07
1 年以上	1,636,264.79	25.78	-	1,636,264.79
合计	6,347,482.86	100.00	-	6,347,482.86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3.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33,975.17	42.02	-	3,333,975.17
1 年以上	4,599,364.97	57.98	-	4,599,364.97
合计	7,933,340.14	100.00	-	7,933,340.14
账龄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33,561.08	46.53	-	4,433,561.08
1 年以上	5,095,157.14	53.47	-	5,095,157.14
合计	9,528,718.22	100.00	-	9,528,718.22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397.50	0.08	-	3,397.50
1 年以上	4,034,000.00	99.92	-	4,034,000.00
合计	4,037,397.50	100.00	-	4,037,397.50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50.00	0.09	-	4,050.00
1 年以上	4,306,880.00	99.91	-	4,306,880.00
合计	4,310,930.00	100.00	-	4,310,930.00

5. 存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316,936.84	-	11,723,716.69	-
合计	17,316,936.84	-	11,723,716.69	-

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12. 31
原值	15,329,892.90	-	-	15,329,892.90
机械设备	10,530,477.09	-	-	10,530,477.09
电子设备	244,174.18	-	-	244,174.18
运输工具	2,817,925.70	-	-	2,817,925.70
其他设备	1,737,315.93	-	-	1,737,315.93
累计折旧	9,960,165.82	1,865,891.23	-	11,825,075.09
机械设备	7,104,180.31	1,000,395.32	-	8,104,575.63
电子设备	231,965.47	-	-	231,965.47
运输工具	1,665,967.14	535,405.88	-	2,201,373.02
其他设备	957,070.94	330,090.03	-	1,287,160.97
账面价值	5,370,709.04			3,504,817.81



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86.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5,891.23
无形资产摊销	22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93,220.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50,87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50,88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26,660.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05,158.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01.26



六.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验。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2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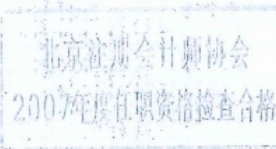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27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7-11-10 深圳中创金社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42128197711101514

